

致建昌父老

2005年
12月2日

善良的建昌父老乡亲们：法轮大法教人按“真善忍”的原则修心向善，获得了健康的身体和高尚的道德。为此大法广受欢迎，洪传世界78个国家和地区，超越种族、国界，各国政府机构、团体组织对法轮大法及其创始人颁发的褒奖与支持议案信函已超过2547项。而在中国中共江氏集团残暴打压坚持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据民间核实有名有姓被迫害致死2792人。江氏及其帮凶因此在29个国家和地区被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等61次被起诉。

大家知道，中国《宪法》明文规定：“公民信仰自由”“公民言论自由”“公民人身自由不受侵害”。信仰法轮功是公民个人的自由信仰，法轮功学员修炼“真善忍”做好人，于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警察肆意绑架法轮功修炼者是否是在公然践踏《宪法》？百姓因炼法轮功而有个健康身体、做一个更好的人又何罪之有？

中共江氏集团甚至制造“自焚”栽赃陷害法轮功；作为无辜受害的法轮功修炼者冒着生命危险告诉同胞们法轮大法的真象，澄清事实，发放传单、真象光碟，为大家不受谎言欺骗，明辨是非。

如果没有这场非法打压，就不会有法轮功修炼者前仆后继的反迫害；这场迫害不仅是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修炼人的残酷迫害，更是对全体百姓行使宪法赋予公民基本权利的公然践踏。

诚望正直、善良的同胞伸出援助之手，救助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和我们一起抵制这场灭绝人性的迫害。你的每个善念、每个义举，都是在匡扶正气，捍卫我们人类共同的良知、道义、尊严！在此谨向支持帮助法轮功学员的正义人士致以诚恳真挚的谢意！

借此一角，我们也向曾经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公安、国安、610人员说几句：真心希望你们回归和唤醒自己的正义与良心，立即无条件释放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法轮大法学会10月9日在明慧网发表公告指出，“大法的传出就是为了救度世人，包括社会各阶层的人士。即使曾经做过错事的人，也还有机会弃恶从善。……”

建昌全体法轮功学员

法轮大法学会发布公
告
慈悲再劝悬崖勒马

【明慧网】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至今已经六年，真正的元凶黑手江泽民、罗干、周永康、刘京、曾庆红、李岚清等人已在多国成为被告，国际社会对法轮功的正义支持和声援已越来越走向实质化。在国内，各阶层大量有正义感的官员和民众，已经在越来越勇敢的站出来指责和反对迫害。

法轮大法学会10月9日在明慧网发表公告，指出：“大法的传出就是为了救度世人，包括社会各阶层的人士。即使曾经做过错事的人，也还有机会弃恶从善。以前犯过罪的，如想改过，可以在安全的情况下将保证书和悔过书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存档。决心改过的，可暂不追查，以观后效。”

公告同时指出：“天灭中共是历史的必然，神必将清算对大法行恶者。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人不悬崖勒马，继续执行江氏流氓集团的镇压政策，就是罪不容恕，定将受到严惩。……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再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起诉和民事控告，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

有明白的人说，法轮大法学会公告的发布，是法轮功历经持久理性反迫害，善良最终遏制残暴、正义最终战胜邪恶和天理公道全面清算恶人的新阶段，这个公告对于每一个人都具有意义——最终的选择将决定最终的结果。法轮功的劝诫和警告决不会是无果戏言。还在参与迫害的警察和相关人员当及时警醒，珍惜大法的慈悲，把握最后难得的机会，纠正自己的错误行为，以各种方式将功补过。◇

请关注：葫芦岛市恶警继续作恶！

葫芦岛市建昌县多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2005年9月16、17、18日，辽宁省国安、公安及葫芦岛市国安、公安用网络监控设备，伙同各县区公安局、国保大队在葫芦岛建昌、绥中等地区破坏法轮功资料点、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并非法抄家。

9月16日晚6点多钟，葫芦岛市公安局建昌县公安局王国正和八家子分局贾振军，到法轮功学员高素芬家和曹玉娥家抓人，非法抄家，把家翻的乱七八糟，她俩都不在家，不法警察竟然给高素芬丈夫戴上手扣子，还要拘留他。建昌公安局王国正和八家子分局贾振军参与了行恶。

9月17日建昌县法轮功学员韩秀娟，被非法绑架，关押在建昌县看守所，并被抄家。

建昌县法轮功学员李冬梅又被绑架

李冬梅，女，48岁，建昌县国税局干部，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曾三次被非法拘留、两次非法抄家、2002被非法判劳教三年（身体不合格，劳教所拒收），2003年被单位非法开除公职，后一直被迫流离失所。

9月17日李冬梅在葫芦岛家电大厦买东西时，被非法绑架，后被非法关押在葫芦岛看守所时一直绝食抗议，其间被野蛮灌食迫害5次。9月28日，大法学员及李冬梅亲属5人，到葫芦岛市龙港区国宝大队找到大队长马清波向他讲真象要求放人。当时马清波说李冬梅不归葫芦岛管，并让建昌县公安局把李冬梅接回去，可建昌县却不接。马清波说“十一”上班后再找家属，可9月30日却把李冬梅送到了马三家教养院。

建昌县相关迫害责任人：

建昌县委书记：孙致浩，县长：王春奇、于学利、吴玉喜
政法委书记：霍红军、钟继祥，八家子派出所：刘兴富、曹振军
公安局长：李红霞、田一中、吉梦校，国保大队：王国政

在此，奉劝还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不法之徒们：不要一叶障目当江泽民的殉葬品。法轮功的劝诫和警告决不会是无果戏言。赶紧悬崖勒马停止罪恶行为，把握最后难得的机会，纠正自己的错误行为，以各种方式将功补过。

200元钱带回的

【明慧网】尹庭富，男，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养路段退休人员，2000年夏，受养路段负责人指使，为了每月拿200元的昧心钱，监视同单位的大法弟子的行踪。就在他开始监视的一周之内，便招来了灾祸。

一天饭后，他在公路上散步，路过一间修车店的对面。修车店正在给一辆汽车打气，他隔着公路在公路的另一边，应该说距离还是相当远的。就在他路过修车店对面时，正在打气的车轮突然爆炸，车轮的铁轱辘被炸飞，越过公路不偏不倚正好砸在他身上。

快 讯

【明慧网】“追查国际”于法轮大法学会公告发布之日起，全面启动“全球监视追踪系统”。“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由多个人权团体和个人组成的，分布于70多个国家近300个城市的网络系统，目前由“追查国际”协调其运作。

该系统的目的是为了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尤其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虐待、酷刑和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信息封锁、舆论煽动、非法判刑的责任人，以帮助受害人及时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被追查意味着什么？

1、其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将不得进入民主国家。例如：美国移民归化法第212(a)(2)(G)条规定，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

2、其本人将在不同国家被起诉。例如：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已被告上联合国及美国法庭并已开始审理，其因私出国将有可能被逮捕；湖北省公安厅副厅长赵志飞、北京市市长刘淇、辽宁省副省长夏德仁已被美国法庭宣判有罪，再入境美国就会被逮捕。

3、其犯罪事实在国内会被向社会公开，并通知其家属、同事、朋友，让其所在地区的所有人都知道，对其进行道义上的谴责。

4、时机成熟后将在中国境内被起诉、并被绳之以法。



尹庭富当场死亡。事后，其妻不仅不接受教训，反而为了那200元昧心钱，继续监视大法学员。2004年的一天，其妻大骂大法学员和大法，两三天过后便莫名其妙的在家中死去。

法轮大法教人按“真善忍”做好人，对个人、对社会、对国家都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贪图小利，与“真善忍”为敌者最终会得恶报。望世人三思而行，切莫以小失大。◇